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河职院科〔2014〕1号

签发人：刘安华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提高学校教学研究、技术开发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加强学术管理和学术交流，完善学术管理工作各项规章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是以推进校内学术交流、专业建设和学科发展为目标，由专业带头人、专业骨干组成的学术评议、审议和决策机构，是巩固专业带头人和专业骨干教师在学校教学与科研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弘扬学术民主，保障学术决策公正、规范、科学的组织，是学校群体学术形象的代表。

第三条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工作的重大决策须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由学校发布实施。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 4 年，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3 名，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名。委员由各二级学院按专业（学科）提名推荐，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聘任。主任委员由学校校长提名，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人选在委员中产生，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行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3；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3。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任职条件：

- 1、热爱祖国，热爱社会，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品德高尚；
- 2、有学术专长，在本专业技术领域有突出的成果；
- 3、能认真履行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 4、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5、身体健康。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组，负责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学术评议和审议工作。各学科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2 名，成员 5~9 名。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是所在技术领域学科组的当然成员，组长、副组长人选由主任委员从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提名，其他成员由各二级学院提名推荐，经学术委员会审议产生，由学校聘任。

第七条 学科组成员每届任期 2 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总人数不超过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委员在任职期间离开学院岗位一年以上者，经学术委员会研究，可予以替换。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在科研处设秘书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章 职 责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的宗旨是组织开展校内的学术交流、学术问题审议、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相关工作。其职责权限如下：

- 1、研究起草学校中长期教学和科研发展规划；对学校的教育和科学研究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或评议性意见；
- 2、评审校内各类科学研究项目；受理有关校内知识产权纠纷的学术评议、审议事项；
- 3、组织评选各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向上级部门推荐专业（学科）带头人和骨干；
- 4、审议学校研究机构设置方案；
- 5、组织评审校内科研项目、教学和科研成果奖项，评价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
- 6、参与对教师职称的评审和校内聘任职务学术水平方面的评价和审定；
- 7、代表学校开展对外学术交流和其他学术工作，开展学术领域某些专门问题调查研究；
- 8、组织、指导全校性学术交流活动；
- 9、完成校领导委托的其它学术任务。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制度：

- 1、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召开 1~2 次

全体委员会议。在讨论决定重大事宜时，参加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全体委员的 2/3，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2、主任委员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部分或全体委员会议，商讨、决定学校有关学术问题及委员会相关事宜；

3、讨论重大学术问题及相关事项时，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有关专家参加会议，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由秘书处组织；主任委员因事不能出席，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提交的议题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统一报学术委员会研究。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在异议期内如有人提出复议，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后，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通过的决定不再复议。

第十四条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学术成果交流或展示，学术委员会委员要带头参加学术活动。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不能出席的必须向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请假。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不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或违背学术委员会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免去其学术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在讨论、评定、审议与某委员或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要回避。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对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原《河职院学术委员会章程》（河职院[2005] 85 号）同时废止。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2014 年 1 月 6 日